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街頭藝人係指在公共空間表演絕活的藝人，表演形式繁多，諸如歌唱、樂器、默劇、口技、舞蹈、書畫、雜耍等。早期街頭藝人因未制定規範，常有妨礙交通、製造噪音等問題，爰自民國 101 年頒布「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」訂定原則性規範，以評審委員審議通過後發給街頭藝人證，並開放部分公共空間給予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。迄今，本縣通過認證之街頭藝人總共有 823 組，並開放了 34 處之公共空間供街頭藝人依各管理單位規定申請展演。

然在公共場域以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的範圍內，人民受憲法保障享有言論自由，包括在此場域從事藝術表演，發表商業性藝術表意言論在內。目前街頭藝人須先經審議取得證照才能從業的自治規則，限制人民選擇從事街頭藝人為職業的自由，街頭藝人的表演品質仰賴個別閱聽者的主觀好惡評價，不容政府以公權力設立標準；為保障及尊重街頭藝人之藝文創作，修正本辦法名稱、第四條規定，將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現行之審議制修正為登記制，其修正重點如下:

一、 將本縣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審議制變更為登記制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草案第四條)